

# 关于组织开展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、积极向上、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行，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，根据《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重大校发〔2022〕104 号）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期限

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

## 二、标准及比例

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分为甲、乙、丙三个等级，其标准和比例为：

甲等：每人每次 1500 元，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 3%；

乙等：每人每次 1000 元，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 8%；

丙等：每人每次 500 元，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 19%。

## 三、申请基本条件

1. 坚守信念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。

2. 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3. 理想远大、创先争优，担当时代责任，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4. 刻苦学习、锐意创新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评选学期内无补考科目。

5. 强身健体、拼搏向上，积极锻炼身体。

6. 热爱劳动、砥砺奋进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学院高度重视，通过学院网站及时公布奖学金评选通知。

2. 学院负责组织本院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严格按照《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附件1）开展奖学金评选工作。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审核。

附件：

1. 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2.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名单

3.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汇总表

4. 重庆大学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
5. 重庆大学综合素质测评表

重庆大学博雅学院

2022年9月19日